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北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壹、討論事項 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 明：

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謹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3)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本公司股東會對前項未分配盈餘分派時，以其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作為股利總額提撥。其中現金股利之幅度以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之間，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提案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列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u>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訂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二、謹提請討論。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六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項增列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增列
十二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本項增列	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增列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請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完竣。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頁及第○頁至第○頁（附錄一）。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訂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175,74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114,20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038,7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100,280)
附註：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決 議：

參、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第九屆董事、監察人將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擬提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十三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本屆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23 期結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 27 期結業(附訓) 律師高考及格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公司法律顧問 隆順魚業集團法律顧問 京城建設(股)公司等多家法律顧問	0
侯淑惠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碩士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行政主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Tobin 聯合律師事務所/AGV Tobin 顧問公司(溫哥華)會計行政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屏東大學)專任講師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0
蔡佳瑜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中心專案經理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主辦會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智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娠生技(股)公司董事 愛捷威國際(股)公司董事	0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討論事項 2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